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即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成国际”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成香港”）持有的 Tialoc Singapore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Tialoc”）30% 的股份，对应 Tialoc 1,500,000 股股份数量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中成香港将其截至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签署日剩余未转让的 Tialoc 21% 的股份及将来持有的 Tialoc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、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裕成国际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成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，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30% 股权并通过委托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21% 股权的表决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中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